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依據114年7月17日「彰化縣114學年度國小(含附幼)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雇用期間	備 註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原則上自 114 年 9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以學校上課日為主)。	1.工作時數：12 時/週 2.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品德優良，對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殊教育相關實務經驗、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與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
- 三、具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六)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
 - (七) 依法停止任用者。

錄取人員於錄取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工作時間及薪酬：

- 一、每週工作12時，上班時間為週一、三、四、五，每日2時，週二上班4時，每日工作時間視學生課表及學生實際需求安排。
- 二、由學校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90元（隨基本工資調升並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工作內容：

- 一、協助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 三、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
- 四、協助處理學生在校偶發事件。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及校外各項活動之人身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撰寫每日工作日誌。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

一、簡章公告：報名簡章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msps.chc.edu.tw/>)或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下載。

二、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明聖國小輔導室(埔心鄉瓦北村西安南路178號，連絡電話：04-8295395)

四、報名日期及時間：(如前階段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則公告續開放後階段甄選報名)

(一) 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第一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第二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第三階段報名。

(四)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將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及 8 月 28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五、繳驗報名資料(請以 A4 影印，證件正本供驗並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

(一)報名表(使用附件一報名表格式，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並黏貼本人近期 3 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自傳(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五)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證明(無則免附，錄取後 3 個月內須完成線上職前訓練課程)。

(六)男性須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付)。

(七)服務履歷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無者免付)

以上資料如有虛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柒、甄選方式、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甄選：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報到，下午 2:05 進行甄試。

(二) 第二階段甄選：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報到，下午 2:05 進行甄試。

(三) 第三階段甄選：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報到，下午 2:05 進行甄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明聖國小一樓英語情境教室。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書面資格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口試：占總成績 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依評選委員平均分數排序，口試成績達 75 分且最高分者為正取(1名)，餘為備取人員，但口試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一)第一階段:1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1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https://www.msp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成績複查：限於每階段放榜後隔日 1 日內(不含例假日)的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10 時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10 時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1-12 時報到。

拾、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取消其資格，予以解聘或免職。

三、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五、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上級補助款）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另當下一年度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持續時，得予以續聘。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電話		手機		
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	1.			年 月 起至 年 月
	2.			年 月 起至 年 月
	3.			年 月 起至 年 月
	4.			年 月 起至 年 月
特教助理員 職前訓練研習	☐ 有，_____小時 ☐ 無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或未帶正本者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A4 規格）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在同一面）。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3)自傳 ☐ (4)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無者免付） ☐ (5)服務履歷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正本及影本。（無者免付） <u>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u>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 簽章	

【附件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明聖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特教助理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校因本校特教助理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心鎮明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本人無下列各項情事：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患者。
 7. 依法停止任用者。

☐我已詳閱切結書，瞭解並同意切結(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